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22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没有需要解聘的理由，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没有向公司提出辞聘的请求，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请一年。

二、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市政设计院向关联方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赛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办公楼宇装修）的关联交易额度合计 1.2 亿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日常经营所需。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兴良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布局。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平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江阴热电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耿成轩： _____

李 激： _____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耿成轩： _____

李 激：  _____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耿成轩：  _____

李 激： _____

2022年10月28日